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9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69
代表股份数(股)	1,102,077,5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219
其中:	
2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代表股份数(股)	1,062,748,7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77
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65
代表股份数(股)	49,331,77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43
2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68
代表股份数(股)	49,934,6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06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52,142,679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9,05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2%;反对73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141,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05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2%;反对73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141,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9,03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0%;反对22,55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5%;弃权490,6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89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09%;反对22,55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64%;弃权490,6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8,865,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38%;反对23,071,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5%;弃权139,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2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63%;反对23,071,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38%;弃权139,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8,85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9%;反对23,083,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5%;弃权138,3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1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64%;反对23,083,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265%;弃权138,3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8,83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5%;反对23,08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7%;弃权152,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69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42%;反对23,08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302%;弃权152,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胡江奇律师、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9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董事崔兴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崔兴品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崔兴品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崔兴品先生担任董事期间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崔兴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崔兴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崔兴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谨对崔兴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黄先锋先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政治学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上海铁路局党校讲师,上海铁路局党委宣传部副科长、科长,国核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

黄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已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截至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202220251225666 42,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02220251225664 2BZ-1),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乌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5,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楷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7,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59,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冯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250073A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6-1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日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养;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5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6.54
	净利润	-130.16	-1,64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9,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3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纳入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上一任期(2021年1月1日—2022年9月20日)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纳入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上一任期(2021年1月1日—2022年9月20日)的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粤高速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粤高速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的议案》

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粤高速向粤高资本无偿划转康大公司30%股权和粤普再贷15.48%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所持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和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5.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高速向粤高资本无偿划转康大公司30%股权和粤普再贷15.48%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的要求,更大力度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拟将公司所持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康大公司”)30%股权和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普再贷”)15.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下称“粤高资本”)。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需国家出资企业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德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3754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8房—J04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2、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粤高资本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51.67	41,288.98
负债总额	406.56	1,048.63
净资产	40,045.12	40,217.3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9.60
净利润	-197.23	-347.47

4、粤高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出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依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新华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维护;广告发布;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2、公司简介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系一家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23772390395G。康大公司主要负责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三益至梅关段)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3、康大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885.39	126,992.55
负债总额	27,180.36	33,721.61
净资产	103,705.03	93,270.9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599.37	31,317.73
净利润	10,434.10	13,896.97

4、康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2亿8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36办公室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及管理知识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2、公司简介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普再贷”)成立于2013年6月21日,系一家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071892245B。粤普再贷定位为广东省小贷行业综合服务平台及中小微企业特色金融服务平台,主营业务为小额再贷款、小额贷款、票据贴现及融资咨询等金融业务,重点服务科技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及优质小额贷款公司,并通过投贷联动、票据贴现等创新工具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

3、粤普再贷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725.22	229,993.48
负债总额	51,081.31	84,530.04
净资产	143,643.92	145,463.4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248.84	17,263.40
净利润	4,680.47	8,547.87

4、粤普再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24时(即2025年1月1日0时),公司将所持有的康大公司30%股权和粤普再贷15.48%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日为变割日,以交割日为界,标的企业截至交割日前的全部损益归划出方即公司所有,交割日之后标的企业全部损益归划入方即粤高资本所有。本次拟划转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职工安置等问题。

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大幅提高粤高资本资产规模后,有利于提高粤高资本对外投资能力。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股权无偿划转、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8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79号)。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2025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李媛婷、胡玥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和北京召开。本行于2025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由任德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廖宜建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陈绍宗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同意予以施行。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4年度未从本行领薪的张向东独立董事、肖伟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任德奇、张宝江、殷久勇、周万阜、石磊、李晓慧、马骏、王天泽8位2024年度从本行领薪的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附件 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见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见附件3。

附件: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24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24年末时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88.17	27.20	-	115.38	否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51.43	15.86	-	67.30	否
殷久勇	执行董事、副行长	79.36	26.63	-	105.99	否
周万阜	执行董事、副行长	79.36	26.50	-	105.86	否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